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原簡字第4號

原告 高培豐
被告 曾耀霆（原名：曾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
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4時30分許，將其所申
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晨
燕」、「劉俞傑」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電話、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為
原告之子，偽稱因做生意需借款周轉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
誤，於111年12月14日13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60,0
00元至甲帳戶，並即遭轉匯至乙帳戶，再遭轉匯至被告臨櫃
申辦為約定轉帳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境外帳戶。原告
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的帳戶是被詐欺集團騙去使用，原告告的內容
03 我都不知道，我因觀念錯誤導致被騙，我對金融完全不懂，
04 現在已經被關很倒楣，工作也沒有了等語，資為抗辯。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0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詛騙原
12 告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易字第1、2號
13 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該案判決可參(被告不服提起
14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
15 5號判決駁回上訴)。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16 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
17 並參與轉匯共同遂行詐欺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
18 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甲帳戶，再經層轉匯出之
19 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
20 上開規定，被告自屬共同行為人，而應與不詳詐騙集團成
21 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 被告雖抗辯前情，然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
25 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使用該帳戶資料，自應由本人持
26 有為原則，倘任由他人取得其金融機構特定帳戶資料，即
27 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或操作交易，是以將自己所申辦
28 之帳戶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
29 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邇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
30 取財、隱匿金流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
31 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報導，被告就

01 其應謹慎保管金融機構帳戶等情，自難諉為不知。況原告
02 自承對於金融完全不懂，焉有為投資虛擬貨幣，始將帳戶
03 資料交付他人之理。足徵原告交付帳戶資料時，本即可預
04 見其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使用，猶仍依指示辦理約定轉
05 帳帳戶、臨櫃匯款。則被告具與詐欺集團共同遂行詐欺及
06 洗錢之犯意甚明，被告抗辯當非可採信，附此說明。

0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9 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4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曾小玲